

# 欢喜

作者：冯唐

## 版权页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欢喜/冯唐著. 天津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2007.10

ISBN 978-7-201-05740-8I. 欢...II. 冯...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7）第154735号

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

出版人：刘晓津

（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：300051）

邮购部电话：（022）23332446

网址：<http://www.tjrm.com.cn>

电子信箱：[tjrmchbs@public.tpt.tj.cn](mailto:tjrmchbs@public.tpt.tj.cn)

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880×1230 毫米 32 开本 7.5 印张字数：141 千字定 价：23.80元

# 序

## 差一点成了忧伤的仲永

我写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的初衷是，在我完全忘却之前，记录下我最初接触暴力和色情时的感觉。但是，当我写到三分之一的时候，我发现，已经晚了。尽管我有小时候的八本日记，还有二十三岁时写的一个两万字的中篇小说，但是，我想那个姑娘的时候，心跳再也到不了每分钟一百二十次，手指也不再微微颤抖。王朔写《动物凶猛》的时候，也反复在正文里怀疑并否定自己记忆和叙述的真实性，以致息偃雄心，把一个长篇的好素材弄成个中篇，硬生生结了尾巴。

我想到的补救办法是，全篇引入成年后回望少年时代的视角：书中的少年人偷窥当时周围的世界，写书的中年男子二十几年后偷窥书中的少年。姜文拍《阳光灿烂的日子》，在结尾用了一点点这样的处理：加长凯迪拉克转上建国门立交桥，长大了的混混们喝着人头马XO，看见儿时的傻子骑着棍子走过，傻子对他们的评价依旧：傻×。

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初稿完成，我换了工作，换了城市。原来在北京的房子大，四壁都是书架。香港的房子比我原来的厕所大点有限，睡了人就不能再放书。我把所有的书装了四十四个大纸箱，四吨多，推进大哥家某间十几平米的空房。“地板禁得住吗？”我问。

“没问题。塌了也砸死楼下的。”我哥说。

我大哥赋闲在家，我说：“别无聊，你每年打开一个书箱，全部读了。四十四箱书读完，你就成为了一个幸福的人，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，一个快要告别人世的人。”

在书籍装箱的过程中，我找到自己一堆手稿，搞不清楚是过去的情书还是无病呻吟的文字，反正都没兴趣，飞快收拾起来，免得老婆看见生事儿。有过教训：我一个学计算机的朋友，被老婆发现他大学时代写给其他姑娘的情诗，勒令三天之内写出十首新情诗献给老婆，要比舒婷写得好，诗里还不能有“0”或“1”。

修改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的时候，我明白，这是我最后一个机会谈论这个主题，忽然想起那些手稿，想找出来看看有哪些素材可以废物利用。于是，二〇〇四年三月，在我满三十三周岁之前，我发现了一部我十七岁时写的长篇小说：蓝黑钢笔水写满的三百二十七页浅绿色稿纸，封存在一个巨大的牛皮纸袋子里，竟然是个结构和故事极其完整的长篇小说，不可割断，不可截取，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几乎一点儿也用不上。

奇怪的是，十六年之后，我对这部长篇小说的记忆几乎丧失，什么时候写的？为什么写？当时的情景如何？那个女主角叫什么名字？为什么全部忘记了？我无法回答，甚至那些蓝黑钢笔水的字迹和我现在的字体都有了本质的差别，要不是小说结尾清晰写着一九八九年九月，要不是手稿沉甸甸攥在我手里，我不敢相信这个东西是我的。我心虚地举目四望，周围鬼影憧憧，我看见我的真魂从我的脚趾慢慢飘散，离开我的身体，门外一声猫叫。

我托人将手稿带给出版家熊灿，他说找人录入。他是个有明显窥阴癖倾向的人，在录入之前就偷偷看了手稿。他打来电话：“你丫小的时候，写的小说很有意思。有种怪怪的味道，说不出来。”

“我打算友情出让给我的小外甥王雨农，让他用这本书和他七岁的傲人年纪，灭了韩寒和郭敬明，灭了王蒙的《青春万岁》。”

“不好。浪费了。要你自己用。简直就是《阳光灿烂的日子》的阴柔纯情版哦。”

“你觉得比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还好？”

“比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真实哦，简直就是活化石，恐龙蛋，有标本价值。你现在和王朔当年一

样，记忆都有了变形。嘿，总之，比《十八岁给我一个姑娘》强。”

“你是说我这之后的十六年白活了，功夫白练了。日你全家。”

“你的孤本在我手上哦，语言要检点哦。毁了之后，没有任何人能再写出来哦。”

“北京是个有所有可能的地方，我的手稿少了一页，就找人剁掉你一个指头，少了十页，就剁掉十个指头。”

择了个吉日，我重新校对了一遍。我不相信熊灿的判断，我自己的判断是，优点和不足同样明显。小说语言清新，技巧圆熟，人物和故事完整，比我现在的东西更像传统意义上的小说。对少年的描写，细腻嚣张，是我在其他地方从来没有见过的，我现在肯定写不出。但是，思想和情感时常幼稚可笑，如果拿出来，必然被满街的男女流氓所伤害。

我有过多次冲动，想动手修改这篇少年时的作品，按照现在的理解，掩饰不足，彰显优点。但是每次尝试都以失败告终，稍稍动手就觉得不对劲儿。思量再三，决定放弃修改，仿佛拿到一块商周古玉，再伤再残，也绝不动碾玉砣子，防止不伦不类。等到我奠定了在街面上的混混地位或是四十多岁心脏病发作辞世，再拿出来，一定强过王小波的《绿毛水怪》和《黑铁时代》。随手给这个长篇起了个名字，叫做《欢喜》。也只有那个年代和年纪，才有真正的欢喜。

最后，打电话给大哥，开箱翻书的时候一定留神，要是再发现整本的手稿一定要告诉我。没准儿在那四十四个大箱子里，还隐藏着少年时代写成的另外三四个长篇小说。幸亏这些小说当时没有在街面上流行，否则作者现在就是另外一个忧伤的仲永。\*right\*冯唐

# 冬

清时有味是无能

闲爱流云静爱僧

1

合上书，暂且合上硌得眼眶生疼的铅字和惨黄的劣等纸色，我掸了掸耳朵，幻想掸掉挤满耳朵的那些莫名其妙的东西。习惯地把脸转向左边。左边是窗子。窗子下的暖气烧得“

”地响，听谳于校人校事的人透露，这套暖气是用十几个位子换来的，价值十几万。一个个有关头头脑脑的儿子们的人头，平均能摊上一万多，想当初地主乡绅们给贺龙富有传奇色彩的头颅开的价儿，也不过如此而已。

冬天被紧紧闭合的窗子关在了外边，我也仅能从蒙在窗子下层浓浓的水雾推想，外边一定很冷。这水雾和唐寅画中女士掩面的团扇有相同的功用，不同的只是团扇掩盖了美人淡洗梅妆下微呈的瑕疵，平添了一抹撩人的羞韵，水雾模糊了棺材样遍身死相儿的楼房，食道堵塞似的胀在街上的车辆、行人，宕开一块可供我想象的空间。

暖气的热力涨过水雾，直透到窗户的中段，被加热的空气像极清的溪水一样，在那里悬着空缓缓地起浮。窗外的景物透着它涌进眼里，有一股缥缈虚幻的感觉，让我联想到书上说的海市蜃楼。

涌进眼来的，主要是树。也不知怎的，我一看见它们，尤其是像现在，就有一种亲切的感觉。仿佛小时候，那帮坏孩子抢走了我扎的风筝，我掩着被扯破的衣服，一个人低着头回家，抬眼看见了哥哥。又仿佛离开家，第一次在被人们叫做学校的地方，手背后，脚并齐，看完了一天“毛主席”，再次见到了似曾永别了的妈妈。这时间的树，美在简洁。郑板桥的诗里说：“去繁就简三秋树，领异标新二月花”，在我看来，深秋的树，枝上、杈上难免吊着几片枯黄的叶子，风一过来，无力地摆几下，让人不免想起“挣扎”、“垂死”、“惨淡”之类不洒脱的词汇来。而现在，只是疏疏的几枝蹙成爽爽的一束，只是疏疏的几束缀成爽爽的一列，只是疏疏的几列连成爽爽的一小片。树是淡青的，天是淡青的，勉强能感觉到的极远的山也是淡青的。在林子的身后再添一层软嫩如蛋黄，红润如女孩子面色，几乎放出一点光线而影响周围色调的，冬天那种圆圆的落日，在天上再疏疏地抹上几片还是那种淡青调子的云，或是再添上一行疏疏的飞鸟，还像是缺了点什么，我取来碳素钢笔，仿着丰子恺的笔法，在幻想“河边”的窗玻璃上勾了个代表自己的蓑衣老者，持一柄三尺的钓杆——十二岁上，学着古人的样子，根据屋子的特点和自身的癖好，我曾给自己起过一个可笑的号——鸽楼寝翁。

这时候，伴着气喘病人脖管里轰隆隆的痰声，林子那边拱过来一股沉沉的烟。于是树没了，云飞了，鸟散了。接着从死死封闭的窗缝里，渗进来那股甜臭甜臭的饴糖厂特有的味道。这让人求生不成、求死不得的味道，顺着鼻孔钻进脑子，很快干掉了像小鸟一样吱喳蹦跳的想象。我绕着脖子让脑袋转了两转，好叫那味道均匀地散开，略定一定，就看见了黑板。满黑板的数字、公式叫喊着向我的眼睛杀将过来，撞得它一花。

数学张老师正在讲课。像往常一样，她尽忠尽职地尽可能多说，而说得越多，你能得到的就越少。好在认真听的几位，在我看来，是每个字都听得见，一句话也不懂的。

张老师是个女的，四五十岁，很平凡，很随和。清汤挂面的短发，微福的身子。货次的小贩吼不出吓人的价钱，三针扎不着静脉的实习护士态度最好，张老师也从不多跟我们发脾气。课听也可，不听也可，自己看书也可，小憩也可，只是不许大声说话、提怪问题。双方都清楚，彼此只不过是履行各自毫不相干的义务，你是你，我是我，大家凑在一起或是巧合，或是谬误。

与众不同的只是她那颗大得稍嫌夸张的头，形色暗合ENICA（注：世界上第一台电子管计算机。产地美国，重130吨，占地170平方米，每秒钟加法运算5000次），里面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儿，如果要到对街

小铺打瓶酱油，根据地球呈球形的事实，它总会作出判断，命令身子向后转，开步走。

“四的平方十六，三加四是七，对不对？我没错吧？”虽说上一次听她的课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，但这一句典型人物的典型语言就足以证明一切还是老样子。

我迅速扫了眼黑板，知道结果也还是老样子——黑眼镜向上推推，露出鼻梁两端一左一右暗红色的压痕，透过眼镜的底部再看一遍“三八十四”之类的结论，然后怀疑地问：“不对吧？是不是错了？”接着就是没有同情心的“根号2”（简称“根2”）扣下铅笔盒盖儿。

根2个子很小，所以得了这个绰号。胆子和个子也般配，当众说话的时候，脸会像小姑娘一样变红，嗓子里像含了个热茄子，说不出一句清楚的整话。再加上和我一样瘦，弱弱的身子弯腰时生怕“咯吧”一声折了，所以性子顺和的女生有时打趣说“看在眼里，硌在心上”。

张老师的家里很困难，上有老下有小，丈夫是知识分子，在中国也就是“小姐身子，丫环命”的那种人。忙里忙外，却从不迟到早退，所以上课出些错误也是难免的。而每每像现在这样，根2手抬得高高的，等错一出，就将敞开的铁铅笔盒盖扣下去，扣出吓人的响声。

说实在的，我虽然不赞成这种举动，但我能够理解。很多时候，我们（至少是我）能忍耐一个人凶残、卑劣，甚至下贱，但是不能忍耐一个人的平庸。

“数学课，饴糖厂，God save me。”

我本应该埋下头来看自己的书，做自己的题，可今天我已经把书合上，不想看了。一个月总会有一两天，不想看书，不想听课，不想说话，不想吃饭，只是一味的厌厌的烦。而且今天和以前又有不同，以前想的是几个人踢一场球，碎块玻璃，出身臭汗，烦也就会和着汗流出去了，可现在想到的却是，女孩子。我把椅子向前挪了挪，只用椅子两条后腿着地，微微地一前一后，把自己摇起来，心神渐渐摇到俱散，眼光渐渐摇到朦胧灵动，开始偷偷潜游向它想去的地方。

倒不是觉得这种行为有什么值得惭愧或有失体统，只是从小养成的一个习惯，对于自己喜爱的美好的事物，总希望它意识不到我的存在，也意识不到自己的美好。这样就能在这本已难得的美好上面加上一个更加难得的形容——真。比如小时候，蹑手蹑足走近立在翠苇上的红蜻蜓，盘腿坐在地上，盯着它，蜻蜓仿佛看了我一眼，之后就忙自己的去了，像是把我忘了。

就中学生的日常常规，学校规定了二十七条，比袁世凯签给日本的二十一条还多六条。本来这些东西是没人想记，也没人记得住的，但经胡校长抑扬顿挫的女音读出来，其中的两条便在学生中广为流传，成了典故。

“男生头发不可过发髻，女生不可留披肩发、卷发、烫发……”

“不许摸嘴红（抹口红），戴食物（饰物）……”

其二是学生们遵守最好的，大家都保证，无论什么时候都不带面包。而关于头发的其一执行得最差，那规定说白了，就是男生要刮出透明度来，留出耳朵好听话，留出眼睛好看书，而女生呢，简单干脆一点，就是“不可留头发”。

像眼睛现在看到的，聪明的女孩子们在条文卡下的窄得不能再窄的允许范围里，像文革里提倡的“粗粮细做”一样，充分发挥了自身的主观能动性，展示出博大的想象力：原来松松散散披在肩上的，用宽宽的果绿色或是宝石蓝色的发夹拢在一起，浓浓地瀑下去。额前稀疏的半帘刘海儿，稀疏地弯着，总让人有一种想吹吹的冲动。脑后的发边，烫一个花再剪半个，让其向内微卷，凸出张红润润的脸。独编的小辫儿顺在耳边，缀在梢上一朵嵌着珠子的藕荷色小绢花……事因难能，所以可贵，在米粒上雕出几头大象是艺术，而给大象身上涂满米粒，无论如何说不上是本事。因此，她们就越发可爱了。感觉中，这头发那么优美地开在她们头上，宛如一朵朵花似的招展，在阴沉的空气里，开出某种向往。每一朵都那么美丽，那么神奇，使她们每一个都美得像天上吸风啜露的天仙，美得让人恐惧，让人不敢接近。不知

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对头发就怀有一种特殊的情感，觉得它里面有一种魔幻般的吸引力，像野草、庄稼一样，具有生命，有自己的生生死死，只是寄居在人的身上，与人彼此独立。很小的时候，和妈妈、姐姐一个床睡，手总要摩搓着妈妈光滑极了的头发，才能酣然入睡。妈妈有一次无意问我为什么夜里老揪她的头发，我没回答，找了另外一个极小的理由，和妈妈莫名其妙地大闹了一场。长大了，一个人睡在一张床上，开始的好几天，晚上总是睡醒醒，一点也不安稳。有时翻个身，手不由自主地一搓动，没有那种滑润润的感觉，眼睛睁开来，窗外星月恬静地浮在天上，好像知道自己为着什么，向着什么闪烁。和它们一个挨一个地对眼，恍惚就是一夜。后来找了块绸子，毫无用处。一个极偶然的动作里，摸着自己的头发，之后渐渐在这种摸搓中，又能入睡了，可还是觉着没有以前酣畅、香甜、舒适。

眼光在一朵朵发花上跳动，最后集中到了面前徐盼的身上：黑黑的长长的头发用同样长的细红绸条系了，甩在后面，头抬起来的时候，头发长长的末梢能搭到我桌子的前沿儿，稀疏地散开，就势轻轻向上撩起，黑亮着，放射出一种跳动着生命的光泽。这种光泽，我只在两三个月前见过。随着头发主人抄笔记时的抬头俯身，那黑黑的头发向我招摇舞动，在眼中越来越大，越来越浓重，越来越迷离，先是夜色包裹的松涛，再是飞花拍岸的浪，终是满眼不见天不见地不见我的厚厚的云雾，冲走了所能看见的其他一切，迷了我的眼，拉上了心的窗布。一涨一落，满耳蜂鸣，只是它荡开的风声，只是它摆到桌沿的撞击声，只是它在桌面拂蹭的摩擦声，一切都大得惊人，大得仿佛我从来没有听到过。满鼻是它渡过来的绝不是人能造出来的那种幽微断续的奇香，香气很薄，很淡，可我仍感到身子被它浮了起来，继而，是吸不进空气的窒息，我又沉了下去。

她现在俯身回去了。不，不是她，现在跟她没关系，我不知道她是谁，这无关紧要，像很久很久就开始了一样，我爱她们，爱偷偷瞧着她们，在她们面前做一些仿佛多余的事情，不因为她或她是谁，只是因为她们不是别的，而仅仅是女孩子而已。我爱的不是她们，偷偷瞧的也不是她们，而是她们修长的腿，柔细的腰身，隆起的胸部，白白的颈项……但绝不是她们，至少绝不是她们头脑里的思想。

现在，是它，充溢着魔力，流动着异彩的头发又返回去了，退进从窗子泻下的那款阳光里。它久久不再摆回来，只随着她写字时身子的抖动在阳光里荡漾，仿佛在阳光里漂洗着。久久，我惊喜地发现它被洗成了墨绿色，是夏天禾苗疯长时的那种绿色，仿佛能挤出水、透出油来，仿佛是透明的，清得眼波能直渗到底，仿佛又将一部分光散射开去，周围一片绿莹莹的，耀得眼光不敢直射，微合，每一根头发闪起一串七色的小光圈，根根汇拢来，聚成秋夜墨绿色的星空。

我听到魔力在召唤，我知道我的手指现在想干什么，我看着它微微颤抖着却又极为轻巧，绝无声息地移开桌沿的铅笔盒，自己占具了那个位置，几个指尖轮流着，像是紧张不安地敲打着桌面。它们想摸摸那头发，不，它们没有这份勇气，它们在等待，等待头发自己过来。漫长，漫长，忽然间，它们仿佛有意识地静下来，我看见发丝涌来了。如春雨，如春风，手指颤得更轻微而节奏却更快了，在接触的一瞬间，嫣然红了起来，痉挛似的，错落有致或直或曲地合成一朵，恰同被春雨润了、春风醉了的春花。一味痒痒的感觉随之传遍周身，满足感便充胀开来。指尖又动了起来，这回却是轻柔而富有韵味，点着桌面，仿佛桌面是一张无弦的瑶琴，平静地候着下一个轮回。

突然一只小手似无意地在眼前滑过，凝滞的眼光硬生生地被刮断，发出断裂的声音。

手指以超乎想象的速度缩了回来，先于意识，像是触到了烧红的铁簪。接着是椅子的前腿带着身子颓然地瘫向地板，一声金属和水泥撞击的大响，许多头颅转过来，漠然的眼睛奇怪地凸着。

许久，我才从虚脱状态缓过来。这是我最痛苦的时候，樊于期在《史记》里挥起剑，正向自己的头颅砍去，把它借给荆轲，一串血滴迸起，虹样翼过惨白的日光——“吃饭了！”姥姥大叫——书落到了地上。这也不管用，那也不管用，王子来了，一个吻，真灵，白雪公主缓缓地撑开了眼睛——“铃”——“铃”——我突地从床上坐了起来。

“早晚我会得精神病的。”

瘫坐着，这样又过了许久，我才感到有了力气，能去看看是谁这么可爱，把我人人都说长不了的阳寿又惊跑了几夭。是同桌，姓孟，名寻，很文气的名字，想是从张岱小品集的题目《西湖梦寻》中化来的。

正巧碰上了她的眼睛，它们像是一直在那里等着的。小兄弟，你脸怎么红了？身体健康。怎么又白了？天冷涂的蜡。什么乱七八糟的？！这是杨子荣答座山雕的话呀。

“对不起。”

这么说她都看见了？我这才感到难堪，那发呆的样子一定不好看，尤其被她，而不是他，看见。就如同不是为了给谁瞧，最高贵的贵妇人吃饭和更衣的姿势也一定不会很雅观。

“有圆规吗？借用一下行吗？”她转过身，忽然记起或忽然想起，又转回来问道。

“现在好像是历史课呀？”

“我做一道，一道课外题。”

“那自己来拿，别那么客气。”

其实平常我的铅笔盒里，铅笔总是秃的，那是等着什么时候用什么时候再削的，唯一能用的橡皮也是借来的。今天，偏巧有支圆规，还是上好的。这令我很是得意，忘了难堪，不由地想起姥姥边做饭边数落我：“你会洗衣吗？你会扫地吗？你会叠被吗？你会……你会吃饭吗？”“会！”我于是放下书，就着鱼汤啃起至少五层的烙饼。尊敬别人就是尊敬自己，同理，今天我这样大方，也是为了明天，和尚说：与人方便与己方便。领袖人物，就应该这样有远见。

你这个坏东西！想着，我又闻见了饴糖厂甜臭甜臭的味道。“它毕竟还有一点好处，时刻指示我们风向，提醒我们不要乱来。”

2

上语文课，大家都可以轻松一下。像大多数中国文人一样，语文老师精通侃山和发牢骚。打把式的说自己内练一口气，外练筋骨皮，我看我们老师的功夫全在一张嘴上。嘴唇粉薄，给人极精致的感觉，保养得很好，红润光鲜，像是女孩子的。现在想来，张仪拖着游说不成、被人打得体无完肤的身子，对怨他的妻子说：“你看我舌头还在吗？还好吗？这就足够了。”也很有气魄，或许我们老师和他多少有些渊源。其他器官也还端正，有儿歌为证：“大脑袋，小细脖，光吃饭，不干活。”脑袋就像隔街的“步云轩”，女人的铁镀铜镯子，掺银的金戒指，劣等的青田石，泥猫泥狗，郑板桥的竹子（当然是假的），情人卡，代人冲洗相片，快件一天取每张四毛，总之，里边什么都有。所以联想丰富，讲重耳的时候，最少要讲重耳的板肋，也就是排骨中间没肉，连成一整块，和他眼睛里有俩瞳仁，天生的四眼。兴致高的时候，还要讲讲国君在重耳逃亡时候，趁重耳洗澡偷看了一眼他稀有的排骨，其后重耳得势，偶然想起来，发兵把那个国灭了。

语文老师兴致总是很高，如果知道的有点没说出来，就像找不到厕所，憋得浑身不自在，生怕明天噎得死过去，再也没有说的机会了。他腰有病，坐着讲课，激动的时候就站起来，板擦向桌面一拍，很有气势，就是不十分响亮。大家起劲地叫好。

同学们十分爱听，引颈，侧目兴起时一齐叫好，大笑。但有时候，笑话讲到高深曲折，同学们毫无反映，他们受过的教育使十个人合起来也不见得能理解一句真正的笑话。“你们倒是笑呀？”老师只好皱着眉头再讲一遍，痛苦啊。“这也是个笑话。”先生生气地说，于是几个聪明一点的先笑起来，这笑再引起其他人的笑，遂笑成一片。就像胡校长训完话：“我的讲话到此结束。”几个未睡死的人兴奋地鼓起掌来，掌声惊醒了沉睡着的，大家就一起鼓起来。

我也乐得看几页自己喜欢的闲书，要是平常，一来有老师在台上辛辛苦苦地讲，总觉着不太尊重老师的劳动，二来在于正经事的时间看闲书，心里总有一种犯罪感，且不说上对不起伟大的党，下对不起列祖列宗，单是想起早上吃的二两馒头，也很不好意思。但是现在，西山卧佛头上的匾说得好：心安理得，得大自在——反正语文老师讲的实在不见得比我看的正经多少。

今天，开讲贺敬之的《回延安》，李季的《王贵和李香香》。“我对八百里秦川总有一种向往，去年去了次，一条土路，一条汉子赶着架驴车，一条腿曲在车辕上，另一条在车边逛荡着，车后边歪着他的婆姨，红袄绿裤，怀里抱个娃……陕西和山西的农民在外表上很难分，但有个诀窍：陕西的手巾把儿朝后系，山西的手巾把儿朝前系……”

我决定不听了，翻出《李义山集注》，桃色虎皮纸封面，白绫包角、压脊，装裱很招人喜欢。

第一首《锦瑟》，曾仔细读过几遍，还是不了然：

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华年。

庄生小梦迷蝴蝶，望帝春心托杜鹃。

沧海月明珠有泪，蓝田日暖玉生烟。

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。

遍查诗话，得两解，仍觉欠通。宋人刘著的《中山诗话》说：“李商隐有《锦瑟诗》人莫晓其意，或谓是令狐楚家青衣名也。”——一个旦角没头没脑长出五十根弦来，的确很奇怪。宋人许著《彦周诗话》载：“……《古今乐志》云：‘锦瑟之为器也，其柱如其弦数，其声有适怨清和。’又云：‘感怨清和’昔令狐楚侍人能弹此四曲，诗中四句，此状四曲也。……”中间四句分写四支曲子，似可，但首、结二联不可解。

我闭上眼睛，让这几句诗在嘴里慢慢嚼着，椅子自然而然地前腿离地，又摇了起来。阳光探进来，摩挲着我的身子，像姥姥温暖的大手。

“第一首，第一首……”这三个字不知从哪里突地打到脑子里，撞起一朵白亮的火花，头脑里呈纷乱着的各种设想、思路，燃烧起来，腾起明亮的蓝紫色的光焰，一切在它的照耀下都清楚了。

“第一首！第一首！这是作者的自序。对，是《汉书·郊祀志》：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，悲，帝禁不止，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。”首联是说自己也不明白，为什么自己的诗总是深怨凄婉，无由的发大悲音，可那一句一言都是我情丝的凝结，我岁月的折叠。次联就是说诗的内容：对色空人我的迷惑，探究，对皇上的痴心——杜鹃啼血总是该人人知道吧。中联是说诗的艺术：先是用词，如海阔，如明月，如珠圆，如泪润，后是造境，大概是了然的话吧：如蓝田日暖良玉生烟，可望而不可置于眉睫之前也……结联是回顾，是叹……一情一景如在眼前，可为什么自己当时那么糊涂呀！心情真好，像阿基米德从澡盆里光屁股跑到街上一样，喊起来：‘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’笔！我的笔！我要写下来……”

真应了小学老师的那个比喻：“你的笔就像战士的枪，战士上战场不带枪，他能干什么呢？”

“当军官呀。”当时心里这么想，却没大胆到说出来。现在想来，军官也会有把装饰用的小手枪，我却连一个现成的铅笔头都没有。

有什么法子，削吧。情绪还没有平静下来，手兴奋得直颤，脑子全然不在手上，结果木头没削着，手指险些少了一块。

“拿来给我。”

大概是脑子不在手上，手指是受了孟寻的支配，把铅笔和刀子自动交给她。她打开铅笔盒，把剩下的秃铅笔全部掠了去。“你不听语文课了？”我问，觉得很奇怪。孟寻平日里很认真很刻苦，铅笔盒里有写着“发奋”两字的字条，让想象力丰富的男生联系起厕所之类的地方。

“天天有一个在旁边说，还不够？”便不再理我，取出张很厚实的嫩黄色的纸，叠了只小纸船。让铅笔在刀下一滚，划出圈界限来，然后就一刀一刀，依着界限，把木屑削进纸船里。

她的手很白，紧紧握着笔杆，手背显出若隐若现的青青的脉管，指甲修得短短的光洁而透明，清楚地透出底下红红的血色来。

“看你的书去。”她轻轻命令着，我头一次听到女孩子用这种口气，觉得很有趣，所以第一次仔细端详起她来：不黑的头发，小眼睛，脸一巴掌宽，两颊却有现在少见的浓浓的血色。说实在话，称不上漂亮，但让人觉得挺舒服，细细看去，眼底眉间有种与众不同的东西，到底是什么，也没有去细想。

铅笔已经削出了大致的模样，她用刀锋在削过的地方来回刮着，这些地方逐渐圆顺光滑起来。我却等不及了，抓过那还没刮铅的铅笔，在书页的空余处飞写。笔杆上她遗下的体温传到手指，顺着胳膊直进到心里，心里热热的，有一种奇怪的感觉，却也没点破它的存在，或探究它的原由，接着写了下去。很快，铃响了。语文老师不无遗憾地把几句想说的话吞进肚里，站起来：“欲知后事如何，且听下节分解。”说完，出去了。

我也跑到操场踢了几脚球，心里再也没去想课上的事，回来，笔全削好了，孟寻不在，我把载满铅笔屑的纸船拾起来，塞进自己桌子里头。

3

日子过得真快，今天，我就十七了。上一个生日真好像就是昨天。这一年我都干了什么呢？细细回想，竟是什么也想不起来。当下心里空荡荡的，像是丢了什么。

看了眼周围的同学，大家都在看书，方方板板的，厚厚沉沉的教科书。眼睛里竟也是空荡荡的，语文老师讲话：“眼珠间或一轮，也不轮一轮。”心里猛地涌起一股厌恶，对教科书，或是对偷了自己的宝物，把自己从天上拖到地下的魔鬼。

十七年前，我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呢？我从哪里来呢？百年后，我又将到哪里去呢？尤其是现在，我是什么呢？我为什么在这里？我要干什么呢？想着这些问题，想着我的同学们，我不禁有一种淡淡的凄凉：学校、食堂、家、啃书、吃饭、睡，我们就好像拉磨的驴子一样，两眼被什么蒙住，兜着一个地方转，只知道拼命向前，却终逃不出这个圈子，更不知道自己在磨着什么。不过，我现在知道，被磨的里面肯定有我颊上的血红，我身子里的力气，我心里的勇气——

无题从一方椅子上

听课

醒来

忘了什么是

我、你

日子

把自己拾起

移步

回家

时间竟是如此的线

一步便是十年

可为什么还是

怕听雨声

怕闻啼鹃

前几天，语文老师偶然提及上另一班的课，他们讲台上放着两小盆塑料花，一堂课下来，心情特好，一点也不觉得累。我们班上自然也有一两个积极的，就像很令我不解的，每个班，不管大小，总会有一两个胖子一样。可能是个抽屉原则问题：把多于n个的胖子按任一确定的方式分成n个集合，那么一定有一个集合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胖子。

支部书记茹亚是积极的典范。这年头，积极并不是一个很招人待见的品质，而总和缺心眼、二百五之类连在一块儿。再加上茹亚是团支书，有政治的味道，政治又总让人想起骗子、丑角、滑稽戏，所以她每干一件事，就总能招一些背后的评论，可她像是从来不在心上。这种勇气很让我佩服，人总要有个性，人不是金洋钱，不能招每个人喜欢。在茹亚，只要老师喜欢就行了，就像过去妃子、大臣、太监之类，只求皇上高兴一样。她和妃子、大臣、太监一样，都很聪明，都很有道理。

关于花的事儿，支部书记茹亚很责备自己，为什么没有预先想到。亡羊补牢，她第二天就拿来一个喝过的可口可乐铝罐，一把假花。没过一天，大家决定把假花扔掉，说有气瘁，我去拔了一捧狗尾巴草，铝罐里放上点水，罐是红的，配上蓬蓬旺旺的绿色，很爽目，大家都很高兴。

孟寻今天怪怪的，别别扭扭的，像藏着什么东西。现在，下课了，爱玩的跑出去玩了，爱学的对铃声毫无感觉，木头一样楔在位子上，对着书，彼此发呆，彼此觉得奇怪。

她终于忍不住，跑到讲台，把狗尾巴草扔了，到水房换了铝罐里的水，然后又回到位子，从书包里，小心地捧出圈成圆锥形的玻璃纸，里面裹着一支大得少见的绛紫色的花。她快步走到“花瓶”前，插了进去，回来的时候，脸红得像那花。大家纷纷议论，哪里找来这么大的月季。她坐在椅子上，小声嘟哝：“不对，不对。”脸还是红红的。

“是玫瑰吧？”我问。

“你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玫瑰有香味，月季没有，我闻见了。”

她好像微微叹了口气，胳膊斜支在桌面上，把一边红红的脸靠了过去，靠得极低，几乎已贴着了桌面。侧过来，瞧着我，笑淡淡地蒙在脸上，像是夜里池面上笼着的月光。

“祝你生日快乐呀！”

“谢谢，谢谢。”心里一紧，没敢多想。正巧一大堆男生跑过来给我送信，其中一个大叫着：“100011，100034，100024这是三封，还是代号，很神秘，很神秘，这里面有问题，这些人都是哪山的猴，哪笼的鸡，我们下一步的计划是，发动群众……”

班上总有一些人，主要是女性，接到别人寄来的信每每要以各种晦涩高深的方式显示一下，生怕别人知道，又生怕别人不知道。如同十七、十八世纪，欧洲任何有个不开通爸爸的贵族老小姐，对待公侯伯子男送来的，象征爱情的鲜花。我本无此雅好，现在又是这样一个情况，赶快把信塞起来。

“那是邮政编码，狗嘴里长不出象牙来，走走，我生日，小铺喝酸奶去。”直拥了他们向门口，没敢回头。

“你着什么急呀，后面又没狼，前面又没姑娘。”

“你今天早上吃的什么？”

“米粥，包子，怎么了？”

欢迎访问：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(<https://www.shgis.com>)

文档名称：《欢喜》冯唐 著.epub

请登录 <https://shgis.com/post/3484.html> 下载完整文档。

手机端请扫码查看：

